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近日，公司收到咸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给咸宁市安监局的《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9.18”爆炸燃烧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下称“批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惠生公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结果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事故调查工作结案。

（二）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对事故性质、责任的认定和处理意见。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

二、调查报告

（一）事故损失

惠生公司加成车间发生爆炸后起火，建筑物过火面积8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2.68万元。

（二）事故原因

加成车间东外墙废气回收pp材质管道老化，接头处产生裂口，管道废气中的易燃物质发生泄漏，导致周围易燃气体密集，遇监控视频配电箱内继电器开间合过程产生的电火花发生爆燃，引发火灾。

### （三）事故性质认定

惠生公司“9.18”爆燃事故是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郑早亮，惠生药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责令惠生药业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并由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对其处以上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李立，惠生药业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对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责令惠生药业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3）李志顺，惠生药业安环部经理，安全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负领导责任。责令惠生药业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4）叶良刚，惠生药业设备部主管，对废气回收管道老化未及时发现与维修更换，对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责令惠生药业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5）胡秋生，惠生药业安环部当班安全主管，在工作过程中巡查不仔细、安全意识不强，对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责令惠生药业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6）陈义华，惠生药业加成车间主任，对事故负重要责任。责令惠生药业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7）项和合，惠生药业加成车间当班班长，在工作过程中管理不到位，巡回检查不及时，未及时发现车间及车间周边安全隐患，对事故负直接责任。责令惠生药业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 2、对事故发生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惠生药业系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其实施经济处罚 20 万元。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惠生公司要深刻吸取“9.18”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

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深入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要结合重点工艺、设备、岗位、时段等特点，开展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隐患做到整改单位、整改时间、整改责任、整改投入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三)进一步落实惠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惠生公司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惠生公司主要负责人要对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要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覆盖到每名员工，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公司和惠生公司将按照批复的意见落实相关处理建议。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事故的后续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